

长沙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指导和规范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长沙市政府《长沙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将食品安全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学校后勤处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切实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

（三）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四）分级负责，协调配合。食品安全实行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系（院）部、食品经营单位要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政府监管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伤员，减少损

失，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五）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公布相关信息，发动全校师生参与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相关信息的公布必须经学校有关领导批准，统一发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散布、夸大事故，最大限度的降低不良影响。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园内所有食堂、超市，在食品加工、贮存、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的食源性疾患，饮用水污染事件，从校外流入校园内的食品造成的食源性疾患等，造成学校师生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三、食品安全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依据国家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和长沙市的有关精神，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即：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给师生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且事故一次伤害的人数10—99人，但无人员死亡的；区级人民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给师生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且事故一次伤害的人数10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的；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事故危害严重，事故一次伤害的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学校根据上述分级标准，提出事故等级意见，报政府机关认定。没有达到以上事故分级标准的，校内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适用本预案。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以院长为主任、分管副院长为副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财务处、后勤处、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组成。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另行发文。

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是学校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其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完善我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预判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校内相关部门处置学校内突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现场指挥部工作的相关保障。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后勤处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

保卫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及后勤处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处长、卫生科负责人等组成。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食品安全的日常监测、监督和考评工作；承担学校授权的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时，负责做好与政府食品安全事故指挥部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及应急行动组

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由学校分管副院长任总指挥、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的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部、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团委、后勤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系（院）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职责：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为提高处置效率，迅速开展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成立七个应急行动组。各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党政办公室、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综合事故信息，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汇报事故动态，分析事故进展情况

况，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精神，协调其他各应急行动组、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做好对事故受害人的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由后勤处负责，相关系部及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在事发后迅速组织和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救护、医院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制定医疗救治方案，实行首诊责任制，重症病人和普通病人分类管理，做好病人的接诊、治疗和转诊、转院等工作，确保医疗安全。

3. 安全保卫组。由保卫处负责，后勤处、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迅速组织人力保护现场、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和疏导交通等工作；初步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造成的影响；在职责范围内按实际情况查封事故涉及的源头食品及其原料，及时控制污染扩散，并对潜在危害继续实施监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的工作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4. 信息报送组。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后勤处、保卫处、事故责任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实时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组织起草有关公告、通报、简报等文字材料，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对外发布的信息，报学校领导签发；统一信息发布和上报口径，确保信息的真实性。

5. 学生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团委、相关系（院）部参与。主要职责是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涉事学生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加强学生的教育引导，引导学生在事故发生后不恐慌、不擅自通过网络媒体散布不实言论扩大事态。

6. 新闻发布组。由宣传部负责，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参与。主要职责是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快速反应机制开展工作，建立事发初期、进展期和事后信息发布、报道的良好机制及相关规范，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由学校新闻发言人分阶段发布新闻，统筹协调发布基本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并加强对网络媒体的监控及管理，及时化解网络舆情。

7. 后勤保障组。由后勤处负责，党政办公室、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安排应急药品和物资，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费用；及时组织运力供应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卫生部门调配使用；编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的通讯录。

五、信息监测和报告

（一）信息监测

学校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事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主

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人员体系，由食堂、超市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后勤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组成；二是监测体系，对食堂超市开展日检、周检、月检等多层监督检查机制。严格把控食品安全关，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对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的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召开会议，研究防控措施。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可报请学校同意后，发布食品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二）信息报告

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食品安全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2. 报告制度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

向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学校应立即调查处置，并及时向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2）报告范围

对师生饮食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问题。

（3）报告方式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相关信息和报告必须由党政办公室审核后，报学校领导签发；学校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属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市有关部门通报。

（4）责任报告单位（人）

学校内各类食品经营单位、饮用水服务单位；学校医疗机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从事食品、饮用水服务的从业人员以及消费者；行使职责的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

（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食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

应尽可能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病亡人数、

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可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估算等。

（2）阶段报告

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等。

（3）总结报告

对事故的处理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原因分析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六、应急响应及程序

（一）应急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由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并报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及医疗机构等分管应急工作负责人立即前往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的基本情况。

2.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并督促各应急行动组到位开展工作。

3.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各相关单位、事故

责任部门之间应保持通讯联系，互通信息。

（二）响应程序

1.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组织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或食品安全牵头单位等部门进行先期处置。30 分钟内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警戒、控制现场、救护和事故初步调查等基础处置工作。

2. 迅速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适时决定启动相关应急行动组，按预定程序和渠道迅速通知应急行动组就位。

3. 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重点围绕医疗救护、事故调查、事态控制和新闻发布等工作进行指挥协调。

4. 应急结束

处置工作完毕后，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意见及时分析判断，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

（三）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综合协调组负责根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性质及工作需要，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适时提供法律援助，正确引导受害人依法索赔，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

（四）调查和总结

1. 安全保卫组在善后处置阶段应对事发原因、处置经

过、责任单位奖惩、援助需求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并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告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

2.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行动组和各相关部门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学校食品安全委员会。

3.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当地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理意见，学校将对造成事故的食品经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惩处；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瞒报、漏报、迟报行为及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责任追究

（一）学校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学校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于未经学校统一发布信息，而私自发布不实言论，造谣、扩大事态，造成师生恐慌的，依法追究舆情责任。

八、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